

溧阳市南部山区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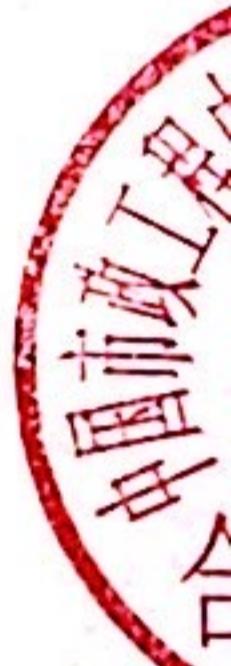
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 溧阳市南部山区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溧阳市戴埠镇、天目湖镇
合 同 编 号: ZNY30-2020-052
发 包 人: 溧阳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
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 202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溧阳市南部山区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1.5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为溧阳市南部山区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竣工验收、施工缺陷责任期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报告、施工图等服务。

勘察、设计内容:新建天目湖水厂,总规模8万吨/日(近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用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新建、改造一级管网约47.6公里;二级管网约280.4公里;三级管网约735公里,改造镇区管网约23.5公里;改造一级管网增压站2座;新建二级管网增压站约15座,用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3200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当地规划部门规划 批复意见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或规划 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及用地定桩点坐标文件	1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8	按甲方要求	
2	全套施工图（包含电子文件）	8	按甲方要求	
3	设计概算	8	按甲方要求	
4	勘察报告	4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总的固定费率为：3.6%，其中设计费费率2.7%，勘察费费率0.9%。计算基数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仅包括工程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本合同工程费暂按42000万元考虑，即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1512万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暂定1134万元，勘察费合同价暂定378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为准按上述固定费率确定。

服务费支付进度：

- (1) 初步设计方案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20%；
- (2) 水厂区部分施工图完成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3) 主管网、水厂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50%（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分批支付）；
- (4) 二、三级管网按照工程实际完成量分批支付至合同价的95%；
- (5) 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承接，其中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设计工作，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勘察工作，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但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工作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的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6.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计算服务费用。

7.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此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主张损失赔偿。

7.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但没有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

失有承包人承担。

7.5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设计瑕疵、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无法实施、项目需要返工等情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式解决：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拾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溧阳市南部山区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此件由本人签章